

切結書

學童_____ (姓名)就讀_____

(園所名稱)，因家庭因素無力負擔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學雜費（註冊費共計_____元整；每月月費_____

_____元整）；本人同意核撥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

兒童托育津貼補助款項_____元整匯至幼兒園，

逕由園所抵繳費用，日後不得有異議。

特立切結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書人簽章：

與學童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